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东。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专项研究审议关于曲松县罗布沙镇罗布沙村二、三、四组地质灾害安全整治资金投入问题。

曲松县方圆投资公司单独连续超过 20 个月持有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20,118 股股份，占总股比的 24%。依据《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函。此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次会议的召开无需通过公司主管部门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20	江南矿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解决曲松县罗布沙村地质灾害整治资金的议案》

根据《曲松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罗布沙镇罗布沙村二、三、四组地质灾害整治企业承担资金的函》（曲政函〔2024〕22 号）文件，曲松县罗布沙镇罗布沙村

二、三、四组地质结构发生改变，地表下沉下陷、群众住房开裂倾斜、水资源枯竭污染（已查明枯竭水源点 22 个）、易发生牵引式土质滑坡，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较大，必须尽快整治。因场地范围有限，难以采取地质灾害防护工程方式治理，建议通过搬迁方式解决。

鉴于此，曲松县拟通过群众自筹、县本级财政补助、上级争取、多方支持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矿区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问题，并希望我公司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承担解决资金 2,000 万元，配合曲松县妥善处置罗布沙村群众住房安全问题。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30—10:30

（三）登记地点：山南市乃东区贡布路 42 号江南矿业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893-7826152

（二）会议费用：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